

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全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 2903（邮编 200082）

直销电话：021-60581259 直销传真：021-60581239 客户服务热线：021-60581258

公司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integrity-funds.com

为方便甲方在乙方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交易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传真委托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 1、 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是指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通过乙方指定传真号码向乙方提交以下业务申请的一种委托方式。
- 2、 乙方接受的甲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
 - （1） 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定期定额投资、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转托管、撤销等；
 - （2） 账户类业务：开户、账户登记、客户资料变更、交易账户销户、基金账户销户等；
 - （3） 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业务申请。
- 3、 除此之外，乙方不接受甲方办理其他业务的传真申请。

第二条 传真交易受理的条件

- 1、 甲方必须是在乙方直销中心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甲方确认已清楚知晓使用传真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 2、 在基金/计划开放日委托申请的有效受理时间为 9：00-15：00（认购时间截止至 17：00），如甲方在 15：00（认购时间截止至 17：00）后提交传真业务申请，则该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 3、 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认购、申购/参与申请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认购、申购/参与资金足额划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将交易申请表及划款凭证（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机构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传真至乙方。乙方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该申请将被顺延为下一开放日申请，或乙方将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重新确定交易日期。
- 4、 甲方在办理传真赎回/退出、基金转换、转托管转出申请时，应在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账户内留有足额的基金/计划份额，否则该申请被视为无效申请，乙方有权不予执行。
- 5、 乙方仅对甲方传真申请表中的印鉴/签字与甲方预留印鉴/签字的表面真实性进行核对，对甲方传真申请表中的印鉴/签字是否真实以及该传真交易申请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承担

任何法律责任。凡传真载明印鉴/签字与甲方预留印鉴/签字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则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具有真实意思表示的有效交易，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传真交易受理流程

- 1、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或从乙方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的相关业务申请表。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将办理传真交易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传真至乙方。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无效。
- 2、乙方在上述规定交易时段内收到传真申请后，审核传真文件内容，如完全符合下述条件，乙方应受理委托申请：
 - (1) 传真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基金/计划合同及乙方的业务规则；
 - (2) 传真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有效（无任何涂改痕迹）。
- 3、甲方发出传真交易申请后，应立即电话联系乙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对由于甲方未进行电话确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对传真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基金/计划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致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甲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将申请资料原件寄送乙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若乙方在甲方传真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甲方应对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当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如乙方未收到甲方寄送的申请表原件，则以甲方在交易当日发送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有效交易单据，并进行存档保留。

第四条 免责条款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停电、网络系统故障、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传真交易的实施，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等导致的突发事件而影响传真交易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甲方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甲方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匹配，或甲方操作不当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及生效

- 1、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计划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2、乙方有权修改本协议内容。乙方可通过乙方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将修改公告或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或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甲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3、 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2) 甲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公司业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骑缝章